|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行政调解政策条款内容** | **性质** | **责任部门** |
| 1 |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 |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道路运政机构依据本办法负责纠纷调解工作。纠纷双方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的，由承修方所在地道路运政机构负责。 | 部门规章 | **\*运输管理股**、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2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 部门规章 | **\*运输管理股**、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3 |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 |  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第十九条 运政机构对投诉案件进行调解，应制作《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书》（式样见附件2），一式3份。由投诉人、被投诉人双方（或其代表）签字，并经运政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后，分别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1份，运政机构存档1份。 　　第二十条 有关汽车维修质量纠纷的调解依照《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交公路发〔1998〕349号）办理。 | 部门规章 | **\*运输管理股**、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 |
| 4 |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 |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执行施工合同中发生合同争端，应按照施工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如协调不成，可由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申请当地经济合同中规定的仲裁机关仲裁。也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 部门规章 | **\*规划基建股**、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市交通咨询服务中心 |

附件3：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调解事项清单及政策依据**

注：责任部门中带\*号的为牵头组织部门；涉及安全纠纷或争议的调解由安全监督股牵头组织开展。